



檔 號 : 109/150200/E1

保存年限 : 10

創

日期 : 109年4月30日

簽 於 通識教育中心

地址 : 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承辦人 : 莊健鴻

傳真 :

電話 : 8582

主旨 : 檢陳國立體育大學108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 請鑒核。

說明 : 旨揭會議於109年4月29日召開完畢, 當日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 奉核後寄送電子檔予出席人員。

第一層決行 (請承辦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填寫)

承辦單位 (分機 : 8582)
承辦人 :

專案助理 莊健鴻

組 長 :

系所主管 :

單位主管 :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牟鍾福

決 行
校 核 稿 :

陳請鈞長核示
秘書室 郭金合
1090507

主任秘書 :

張永升

副 校 長 :

國立體育大學 黃東治
副校長 0505

核 示 :

如批 0505

打字 :

校對 :

監印 :

發文 :

註記 : 簽署原則由左而右, 由上而下簽

裝

訂

線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504 會議室
- 三、 主席：牟主任鍾福

記錄：莊健鴻

姓名	簽名
牟鍾福委員	牟鍾福
李陳鴻委員	(請假)
施碧霞委員	施碧霞
張政偉委員	張政偉
梁淑芳委員	梁淑芳
開一心委員	開一心
歐俠宏委員	歐俠宏
王翔星委員	(請假)
王瑱瑄委員	王瑱瑄
周宇輝委員	周宇輝
陳雅琳委員	陳雅琳
楊宗文委員	楊宗文
蔣明雄委員	蔣明雄
鄭誠諒委員	鄭誠諒

姓名	簽名
學生 徐義森	徐義森
學生 凌薇妮	凌薇妮
學生 彭梓洋	彭梓洋
學生 簡煒倫	簡煒倫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 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504 室

參、主席：牟主任鍾福

紀錄：莊健鴻

肆、出席人員：李陳鴻委員、施碧霞委員、張政偉委員、開一心委員、
王翔星委員、王瑱瑄委員、周宇輝委員、楊宗文委員、
蔣明雄委員、鄭誠諒委員、梁淑芳委員、歐俠宏委員、
陳雅琳委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108 年 9 月 11 日)紀錄。
- 二、業務報告：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函，體育推廣學系申請 109-1 學期開設共通核心職能專班。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通識教育中心實施線上授課/遠距教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教務處防疫報告，有關遠距教學注意事項，請各教學單位預先做好準備。
- 二、本中心已於 109 年 4 月中旬完成本學期所有課程之「遠距教學課程調整表」，表如附件(一)。

決議：

- 一、本中心「遠距教學課程調整表」備查。
- 二、本中心遠距教學之實施，配合本校政策辦理。

案由二：本中心採用「109 學年跨校通識磨課師課程 (MOOCs)」作為通識學分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空中大學共同於 2015 年推動跨校「通識教育磨課師」計畫，目標是建立一通識課程共享制度及作業流程，以利用現有的磨課師平台方便全國各大學校院相互提供及利用彼此的通識課。
- 二、本計畫 109 學年第 1 學期提供全國大專院校選用之通識磨課師課程共 35 門。
- 三、本中心建議可認抵課程共計 8 門課，如附件(二)。

決議：

- 一、本案修訂後為「人工智慧導論」、「圖像中的藝術與文化」、「創意學經濟」、「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社會心理學」、「當代應用心理學」、「大數據的設計思考」、「當機器人來上班－未來職場的 AI 必修課」共計 8 門課。
- 二、課程相關資訊於中心網站公告。

案由三：本校通識學分採用「全國夏季學院」學分認抵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學年全國夏季學院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共計 37 門。
- 二、本中心建議可認抵之課程共 13 門課，表如附件(三)。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課程相關資訊於中心網站公告。

案由四：本中心開設「智慧財產權」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審查意見中與會委員建議：「於 109-1 學期評估單獨開設一門智慧財產權課程的可能性。」文如附件(四)。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主席對上揭建議裁示：「建議未來學校有單獨一門課講授智慧財產權。」文如附件(五)
- 三、課程大綱如附件(六)。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於社會科學領域新開「智慧財產權」課程。
- 二、本案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五：本中心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社會」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學生認識多元族群文化，於 109 學年上學期增開「原住民族體育文化」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七)。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於人文藝術領域新開「原住民族文化與社會」課程。
- 二、本案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六：本中心語文課程中開設「基礎泰語」、「進階泰語」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申請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擬開設「基礎泰語」、「進階泰語」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

(八)。

決 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於語文領域新開「基礎泰語」、「進階泰語」課程。
- 二、本案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七：本中心開設「華語教學導論」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增加學生了解華語文語音、語法等基礎學科知識，擬於 109 學年度開設華語教學導論，課程大綱如附件(九)。

決 議：

- 一、此案保留，擇期再議。
- 二、梁淑芳委員：本校無中文系、華語系，此課程應於華語文中心開設，不宜列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

案由八：本中心於 109 學年起，增開國文、英文、資訊教育課程各一班，以應競技學院及體育學院原住民專班之授課需要。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現有原住民專班一班，屬體育學院。109 學年度競技學院經教育部同意新設原住民專班一班，本中心擬於 109 學年起針對本校原住民專班學生上、下學期均增開國文、英文、資訊教育原住民課程各一班。
- 二、本中心原國文開設 7 班，英文開設 7 班，資訊教育開設 8 班。經 109 年度增開國文、英文、資訊課程各一班，通識課程中國文共計 8 班，英文共計 8 班；資訊課程共計 9 班。

決 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開一心委員：因非競技學院 4 系大一各班新生人數較多，又學生有體保生及特殊生及多有重修學分之狀況，茲因 109 年新設原住民專班，新生人數增加，考量教學品質之需求，建議 109 學年「英文」課程多增 1 班，共計 9 班。
- 三、本案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九：本中心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總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9 學年新開課程有「基礎泰語」、「進階泰語」、「原住民族文化與社會」、「智慧財產權」四門各二學分。
- 二、課程總表如附件(十)。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30)。